

关于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嘉愈医疗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买入常宝股份的股票。11 月 30 日，嘉愈医疗卖出常宝股份股票 596,000 股，卖出金额共计 3,291,520 元，并随后于当日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2,423,856 股，买入金额 13,775,734 元。12 月 1 日，嘉愈医疗再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 342,300 股，买入金额 1,943,816 元。嘉愈医疗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

线交易。

嘉愈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8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2月26日